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校外車輛、人員入校申請單

申請(系所)單位：	生命科學系	申請人	口試同學
受訪人：	口試同學	聯絡電話：	實驗室電話
來訪單位：	口試委員任職單位		
來訪人姓名：	口試委員	聯絡電話：	口試委員聯絡方式
來訪事由：	碩/博士班論文口試		
到校時間：	XXX年XX月XX日 00:00~00:00	到訪地點	XX會議室
車號：	(無則免填)		

此致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

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：

申請單位戳章：

※申請入校車輛，請依本校車輛及物品進出管理要點辦理，並依循駐警隊指揮。

※本申請單申請車輛(洽公)停放以2小時為限，同一車號當日不得連續申請。

※送貨以30分鐘為限，施工人員車輛不得申請停放校區內。

※本申請單須具有單位主管及單位戳章核章，未具有單位主管及單位戳章本隊不予受理。

